

“女神探”聂海芬与强奸冤案

3月26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以再审程序对10年前杭州发生的一起“5·19强奸致死案”进行审理,因证据不足,被告张高平、张辉叔侄俩被宣告无罪。

2003年5月18日晚,张辉、张高平驾驶货车送货去上海,17岁的同乡王冬经他人介绍搭乘去往杭州。“二张”将王冬搭载到杭州后与其分手,随后驾驶货车前往上海。第二天早上,王冬的尸体在杭州一处下水道里被发现。在公安侦查审讯中,“二张”交待,当晚在货车驾驶座上对王冬实施强奸致死,并在路边抛尸。二审后,张辉被判处死缓,张高平被判处15年有期徒刑。此后10年“二张”在监狱里不断喊冤,并反映该案办理过程中存在着不规范、不合法问题。其家人以及律师亦为之四处奔走。张高平还称,杭州另一起杀人强奸案中的凶手勾海峰系此案嫌疑人,而这可能的真凶,早已在2005年就被枪决。 《羊城晚报》

迟到7次的正义
正义来得太迟了,而且,一而再、再而三地迟到了七次。

2003年5月:侦查过程中,警方也未找到任何直接或间接可以证明张氏叔侄作案的物证。死者阴道内未发现精斑,身上和被丢弃的衣物、行李上均未留下张辉、张高平的指纹、毛发;张氏叔侄身上也没有与死者肢体接触的痕迹;被认定为作案现场的载重卡车上,也没有找到任何痕迹物证。

2004年10月:对于可能影响案件走向的关键物证——死者指甲中的混合DNA鉴定结论,浙江省高院在二审判决书中作出了如下表述:本案中的DNA鉴定结论与本案犯罪事实并无关联,不能作为排除两被告人作案的反证。

2005年初:张高平认为勾海峰的作案手法与王某被害案作案手法十分类

似,怀疑勾海峰是真凶,但未被引起重视。

2008年5月:在另一件案件中,被告马廷新也是被牢头袁连芳逼迫写了认罪书,而逼迫张辉写下认罪材料的同监犯的名字也叫“袁连芳”,叔侄俩据此写了申诉材料,可是石沉大海。

2010年底至2012年:袁连芳浮出水面后,他们找到马廷新案的律师,提出申诉,但始终未获明确的答复,纠正冤案的契机被再一次错过。

2011年11月底:杭州市公安局随即将“5·19”案被害人王某指甲内提取的DNA材料与警方的数据库比对,发现了令人震惊的结果:该DNA分型与2005年即被执行死刑的罪犯勾海峰高度吻合。不过,案件的立案、重审依旧没有提上议事日程,正义第六次迟到。

“要起诉对我刑讯逼供的人”

张高平:我要起诉他们,尤其是那个“女神探”,在没有任何证据的前提下,断定我们涉罪,我永远也不会原谅他们。应该按照国家的法律来办。《南方都市报》

2012年2月27日:浙江省高院立案复查,在关键性证据已经锁定、案情已基本明了的情况下,复查仍进行了一年之久。直至2012年的除夕夜,代子申诉的张高发才接到了苦等十年的再审通知书。

《东方早报》

旧报道:无懈可击聂海芬

2006年4月13日,中央电视台第12频道《第一线》栏目推出“浙江神探”系列报道之“无懈可击聂海芬”。节目讲述了聂海芬参与侦破“5·18奸杀案”时,如何在没有找到任何物证的情况下,通过“突审”,让“惊魂未定”的张氏叔侄交代“犯罪事实”,进而从“细节”入手,获得了“无懈可击”的证据。

在节目中,聂海芬说:“人刚刚到案,处于惊魂未定的状态下,经过突审,开口了,两个人都讲了。”而这里所谓的“突审”,被张辉、张高平一致认为是刑讯逼供。

节目里还陈述了“另一个男性DNA”的蹊跷事实:“法医提取了死者的指甲做DNA鉴定,结果发现,其手指甲里留有男性的DNA,可是这份DNA却与两名犯罪嫌疑人无关!”但即使是这样,“神探”也没怀疑抓错了人,她反

而执著地从其他角度去证明张辉、张高平有罪。

在接受央视采访时,聂海芬介绍:“侄儿讲,他实施强奸的时候,是在汽车的前排,当时叔叔是在后排。那么叔叔的讲法,他说实施强奸的时候,他们三个人同时都在前排。第二点,犯罪嫌疑人张辉讲,实施强奸的时候,把被害人的上衣全脱了,而他的叔叔讲,只脱了裤子,衣服没有脱。”对于这段相互矛盾的口供,聂海芬的对策是组织了一场在当地人大代表见证下的“指认现场”。聂海芬介绍:“(请人大代表见证可以)保证指认的这个过程的客观真实性。不是他作案的,他不可能说得那么细。关键就是他不能说得那么准,你在一个点上准了,你不可能每个点上都准。”

(据央视第一线栏目)

贪官从落马到判刑需要多长时间

去年,全国检察机关依法立案查办了刘志军等涉嫌犯罪案件。“一个省部级贪官从落马到最后判刑,要经过哪些程序,”“为什么有的快,有的慢?”“落马高官会划出怎样的‘坠落’曲线?”上述话题再次引起公众热议。

“落地时间”并无硬性规定

落马高官从接受组织调查到检察院提起公诉,再到最后获刑,所需时间并无硬性规定。“对县处级以上官员腐败案件,95%以上是各级纪委先查办。而对省部级官员腐败案件,100%是中纪委先查。”一名长期研究腐败问题的专家表示。根据相关规定,案件先由纪委介入的,从程序上要经历受理、初步核实、调查和审理等阶段,一般需要6个月,但多个环节可以延长至少1个月。据报道,中央纪委一名官员说,中央纪委只要对当事人做出开除党籍的处分决定,基本上就表示此人的行为已经构成违法,会要求司法机关介入。

案件到了司法程序,持续时间也不同。据媒体2010年统计,在50名省部级落马高官中,从司法机关立案到起诉,经过13个月以上时间的比例最大,但法院审理需时相对较短,半数以上在两个半月内审结。

1年零5个月:从高官到囚徒

尽管落马高官“坠落”所用的时间不同,抑或有规律可循。根据公开资料,对陈良宇、田凤山、朱志刚、陈绍基、郑筱萸等12名省部级高官落马后的信息进行了梳理。根据12人的情况,从接受组织调查到获刑,平均需要1年零5个月左右。而从接受组织调查到被“双开”,平均用时半年左右。

12名落马高官中,田凤山从落马到判决耗时最长,为两年零2个月,其次是陈同海,耗时比田凤山少1个月。除此二人以外,其余10人从落马到判决,均不超过两年,且大多集中在一年半左右。耗时较短的则有重庆市原副市长王立军和国家药监局原局长郑筱萸,前者共用7个多月,后者不到半年。

社会关注度影响“落地”速度

一名在纪检系统工作多年的人士称,官员从接受组织调查到最后“尘埃落定”,所需时间与案情复杂程度有关。而在实际操作中,上级的要求和社会的关注度,也可能对所需时间产生影响。

原铁道部部长刘志军2011年2月因涉嫌严重违纪被免职;2012年5月,刘志军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移送司法机关。检察机关已立案查办了该案。现在距刘志军被调查已有两年多,刘案仍未开庭审理。与刘志军相反,郑筱萸从被调查到一审判处死刑,时间不到半年。不过,上述纪委人士指出,贪官“落地”的速度并非越快越好:“法律要讲程序和证据,铁板钉钉,有时一味快查快办,其实质可能是运动思维。”

《老年生活报》2013.4.3文/辛宛

侦办此案的聂海芬被称为“浙江神探”,曾被评为全国三八红旗手。

聂海芬,42岁,短发,一对深酒窝,月牙眼。杭州市公安局刑侦支队预审大队大队长。从警20年,她每天打交道的,往往是可能会被判“死刑”或“无期徒刑”的犯罪嫌疑人——人们叫他们“死囚”。

她的工作,是揭露和证实他们的罪行,也就是审讯和调查取证。

2000年以来,她主办及牵头主办的杭州市区可能判处无期徒刑以上的重特大案件达350余起,一审判处死刑的300余起,准确率达到100%。经她手装订的案卷材料可装满一间30平方米的房间。

据《都市快报》2007.3.9

牢头狱霸十年前作伪证致冤案

浙江高院新闻发言人唐学兵公开表示:侦查机关违法使用同监犯袁某某,采用暴力、威胁等方法参与案件侦查,协助公安机关获取张辉有罪供述,“同时又以该同监犯的证言作为证据,直接导致了本起冤案”。

找不到证据,“狱霸”出动

十年后,浙江高院的再审判决,印证了警方刑讯逼供、滥用耳目的情节。

2003年5月23日夜,杭州警方将货车司机张高平和张辉叔侄双双刑拘,宣布他们需对王冬之死负责。

杭州市公安局西湖区分局刑侦大队侦办此案,他们“几乎把整个车厢都翻遍了”,始终未找到任何痕迹。

警方有办法。据二张自述,他们没有被送进看守所,而是关在西湖刑警大队办公地。张高平右臂上被烟头烫的痕迹至今清晰可见,“不让我坐,站着睡着了,就用烟头烫”。

警方还有利器——“牢头狱霸”。

张辉被送往拱墅区看守所,“牢头”袁连芳早在同一号房等他,同监舍犯人“收拾”张辉后,袁威逼诱引张辉写了下认罪书。

在浙江省看守所,张高平也遇到了牢头狱霸的逼供和诱供,并按牢头的指示抄写了杀人过程。

最终的定案仅凭口供,除了被告人供述之外,“狱友”袁连芳是唯一指认张辉杀人的证人。

跨省“办案”,“狱霸”露出马脚

2005年1月8日,浙江大学学生吴晶晶遇害,案情与王冬案类似:夜晚,单身打车女性,被剥光,掐死。

张高平在狱中看电视知悉此事,找狱警反映:该案凶手与王冬案的凶手很可能就是同一个人,自己是被冤枉的。

不久,张高平和张辉一样,被从浙江的监狱转移去了新疆。

张高平没有放弃申诉,更没有放弃任何可能的“破案线索”。

2008年3月,被控犯下灭门血案的河南农民马廷新被无罪释放,张高平在报纸上读到这个消息,看到一个熟悉的名字:袁连芳。

该报道称,马廷新在法庭上表示受到了警方的刑讯逼供,并在“号长”袁连芳的逼迫下,作了有罪供述,而且,“在袁连芳的‘提示’下,经过数次修改,终于写了一份达到警方满意的自首材料。然后,袁连芳让马廷新背熟,并且抄了一遍”。

随后,袁连芳摇身一变,成为马廷新案的证人。

这与张高平、张辉的“认罪”经历极其相似。

张氏叔侄案的一审判决书上也记载:张辉的同室犯人袁连芳书面证言证实,张辉在拱墅看守所关押期间神态自若,向他详述了强奸杀人的经历。这一证言被法院采信,成为两被告人口供之外,整案中唯一直指张辉杀人的证言。

这样的巧合太过蹊跷。

袁连芳是谁?驻监检察官通过当地公安系统查获其登记信息,杭州中院2004年8月25日作出的一份刑事裁定指出,因贩卖淫秽物品被判刑6年的罪犯袁连芳,曾多次调派“外地”协助公安机关“工作”,完成任务成绩显著,准予减刑10个月。